

**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元物流”）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（二期）的实施主体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天元物流增资，符合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，同时符合公司、天元物流及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投入资金将优先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1,819,993.57 元对天元物流进行增资。

独立董事：    何德明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吴奇凌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彭学龙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